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资金合理安排，以及已实施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确定的额度要求，原定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即将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除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以及回购股份用途；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